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1001201820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至 2019年01月30日 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，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

发证机关

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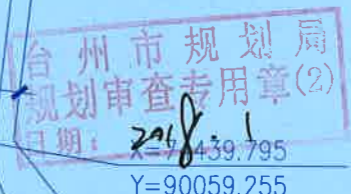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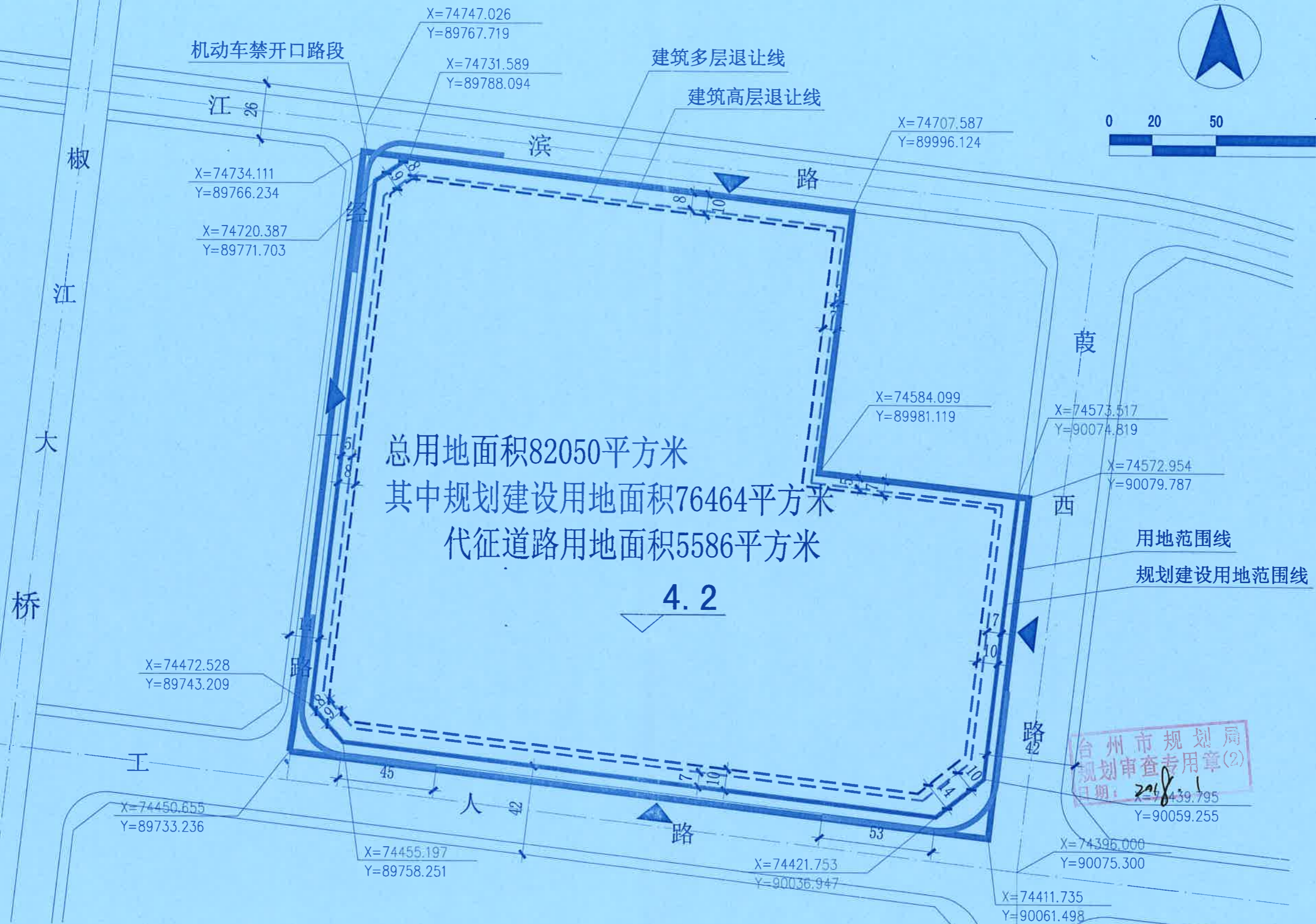


用地单位	台州市椒江城建置业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椒江区葭沚水城桥东安置区块棚户区改造工程
用地位置	葭沚街道，椒江大桥东侧，东至葭西路，西至经一路，南至工人路，北至江滨路
用地性质	R2-二类居住用地\B-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
用地面积	总用地面积82050平方米， 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76464平方米 平方米
建设规模	地上≤191160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征地图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6001114



说明: 坐标系为台州市独立坐标系, 尺寸标注单位为米。

台州市规划局		建设单位	台州市国土资源局	
		项目名称	居住, 商业	
审定	制图	征地图	比例	
审核	校对		日期	2018.1